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0,532,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6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朋程先生出席；全体高管均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核定 2023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0,119,908	99.9662	411,928	0.0337	200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核定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0,119,908	99.9662	411,928	0.0337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核定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20, 119, 908	99. 9662	411, 928	0. 0337	200	0. 000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 560, 503	99. 1555	430, 428	0. 8441	200	0. 0004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9,003	99.1918	411,928	0.8078	200	0.0004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核定2023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50,562,103	99.1915	411,928	0.8081	200	0.0004
2	关于核定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50,562,103	99.1915	411,928	0.8081	200	0.0004
3	关于核定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50,562,103	99.1915	411,928	0.8081	200	0.0004
4	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50,543,603	99.1552	430,428	0.8444	200	0.0004
5	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50,562,103	99.1915	411,928	0.8081	200	0.0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5项提案。同时本次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一、提案二，所作出的决议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三，所作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 与本次大会提案四、提案五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

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将对提案四、提案五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一至提案五，均采取非累积投票制。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珉玥、于胜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